

臺灣各地方法院或分院設立非訟事件處理中心實施要點第一點、第四點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名 稱	現 行 名 稱	說 明
各地方法院或分院設立非訟事件處理中心實施要點	<u>臺灣</u> 各地方法院或分院設立非訟事件處理中心實施要點	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設有非訟事件處理中心，並適用本要點規定，爰修正本要點名稱。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一、各地方法院或分院應設立非訟事件處理中心處理本要點之非訟事件。	一、 <u>臺灣</u> 各地方法院或分院應設立非訟事件處理中心處理本要點之非訟事件。	配合本要點名稱之修正，爰修正本點。
四、非訟事件處理中心處理非訟事件，應隨收隨結，自收狀至寄發裁定正本至遲不得逾七日。但有 <u>命補正或調查之必要者</u> ，不在此限。 <u>前項由非訟事件處理中心處理之事件</u> ，聲請人親至法院遞狀聲請，表明願等候收領裁定正本者，應即時優先處理，儘可能於當日發給之；如不能於當日發給時，應告以翌日（遇例假、 <u>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</u> 時順延）發給之時間。但有 <u>前項但書情形者</u> ，	四、非訟事件處理中心處理非訟事件，應隨收隨結，自收狀至寄發裁定正本至遲不得逾七日。但聲請人親至法院遞狀聲請，表明願等候收領裁定正本者，應即時優先處理，儘可能於當日發給之；如不能於當日發給時，應告以翌日（遇 <u>週日或例假</u> 時順延）發給之時間。此類案件如超過相當數目時，並可酌設馬上辦中心。	一、法院依非訟事件法第三十條之一、第三十條之二及第七十四條規定，對非訟事件之聲請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得定期命聲請人或限期命相對人陳述意見；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於裁定前，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，應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其命補正或調查者，須耗費相當時間，難期於七日內辦畢。為妥

<u>不在此限。</u>		適辦理此類事件，宜於現行辦理期限設例外規定，爰將現行規定本文移列第一項，並增訂但書，以符實務運作之需求。 二、配合目前實務運作，將現行規定但書移列第二項，刪除可酌設馬上辦中心之規定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